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虛擬機服務管理辦法

105 年 12 月 27 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 年 1 月 1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計算機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供虛擬機(Virtual Machine)申請服務，特訂定本校虛擬機服務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單位為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。

第三條 提供各適用單位之服務內容及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提供必要之伺服器、虛擬化平台、空調、電力、學術網路等基礎設施，供申請單位使用虛擬機，申請用途以建置公務、教學資訊系統為限。
- 二、申請單位使用本服務，須遵守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」及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規定。
- 三、本中心僅代為安裝作業系統，不提供資料庫等相關軟體授權(License)，申請單位須自行準備。
- 四、本中心不提供虛擬機作業系統設定、內容維護、資料備份等服務，申請單位須善盡自行管理與備份責任。
- 五、申請單位之虛擬機系統發生遭經由網路入侵、破壞、竊取資料等情形所衍生之損失，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申請單位之虛擬機系統、資料因天災、停電、電信業者線路障礙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損失，本中心不負責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停電時本中心機房不斷電系統(UPS)僅能暫時提供停電期間之緊急用電，無法長時間供應虛擬機實體主機持續運作所需之電力，申請單位需自行判斷虛擬機之處置方式。
- 八、申請單位管理人員異動時，應主動向本中心更新聯絡資料。
- 九、申請單位須於服務期滿後 1 個月內將相關資料自行移出，逾期本中心有權將虛擬機關閉且不負資料保管責任。

第四條 申請本校機房伺服器代管服務，悉依下列規定及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填寫「虛擬機服務申請表」，提出書面申請，本中心得考量機房相關設施容量狀況，決定是否接受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，期滿後如欲繼續使用，須再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服務之終止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填寫「終止虛擬機服務申請表」，提出書面申請。

二、申請單位違反相關管理規範時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提供服務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六條 收費標準：

一、行政單位不收費，學術單位每一方案 A 虛擬機每年收費 6000 元整、方案 B 虛擬機每年收費 8000 元整、方案 C 虛擬機每年收費 12000 元整，未滿一年依使用期間比率收費。

二、收費以申請單位之校內業務費用動支支付，本服務之收入全數分攤學校水、電等相關費用之支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